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
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
(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ZT2022-SN-XC-ZC-HW-0582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A. 总 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合格的货物	9
5. 费用	10
B. 谈判文件说明	10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10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9.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10. 谈判语言	11
11. 计量单位	11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
14. 谈判报价	12
15. 谈判货币	12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8. 谈判保证金	12
19. 谈判有效期	12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2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3
22. 谈判截止时间	13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E. 谈判大会/评审	14
24. 谈判大会	14
25. 谈判小组	14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27. 谈判	15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6
30.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7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7
3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接触	21
F. 授予合同	21
33. 定标及合同授予	21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21
35. 履约保证金	21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21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 谈判函	3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33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34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5
附件 5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36
附件 6 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37
附件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8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50
附件 10 服务承诺书	51
附件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	52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项目名称：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超声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及脉冲磁场刺激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50,000.00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合同包2(电子直乙结肠镜)：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 元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医用内窥镜	直乙结肠镜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超声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及脉冲磁场刺激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电子直乙结肠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超声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及脉冲磁场刺激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的，须附身份证复印件于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合同包 2(电子直乙结肠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的，须附身份证复印件于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 (3)

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2日至2022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室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室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 (3)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 69 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

电话：029-88364979-821/828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竞争性 谈判公告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2.	资金来源	已落实。
3.	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的“包”进行响应。
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10</u> 个日历日内，交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6.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7.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货物价款、附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包装、运输、保险验收费和其他税费等全部费用。
8.	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2.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90%，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验收满三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9.	质保期	原厂整机免费维保 3 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谈判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3.	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Word 版及 PDF 版，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包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
15.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6.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采购预算	供应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备注：谈判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财政部规章及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货物。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改造、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均可谈判。

3.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谈判。

4. 合格的货物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的来源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采购规定的货物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谈判文件说明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采购、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谈判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4 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谈判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0. 谈判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谈判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谈判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3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4 本次采购为全过程费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漏报项目，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15. 谈判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谈判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 谈判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9. 谈判有效期

19.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谈判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

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谈判将被拒绝。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包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1.3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2. 谈判截止时间

22.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谈判截止时间。

23.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文件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

判。

E. 谈判大会/评审

24. 谈判大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谈判。

24.2 谈判大会上，供应商代表与监标人一同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

24.3 谈判大会上，拆启所有谈判响应文件。

25. 谈判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5.2 谈判小组

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5.3 谈判小组成员确认谈判文件后对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6 供应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6.3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审核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审查不合格不进入最终报价环节：

26.4 经过对供应商及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响应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6.4.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购买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4.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谈判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6.4.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4.4 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4.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4.6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26.4.7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货物需求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4.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完整，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

26.4.9 谈判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4.11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26.4.12 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13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中“*”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26.4.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谈判

27.1 谈判小组统一与通过技术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谈判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9.1.1 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1.6 谈判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29.1.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9.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9.3 如果谈判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

29.4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29.5 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方式为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9.6 通过技术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9.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30.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0.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30.4 评审原则和办法：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其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谈判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1.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1.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31.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31.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1.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31.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1.7 融资担保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 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 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	----------	--------	-----------	----------------------------	----------

3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接触

32.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3. 定标及合同授予

3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4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谈判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谈判，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无。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36.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6.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 (3)

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谈判（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谈判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谈判将被拒绝。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按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收取。此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备注：此账号为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供货合同

制式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有限公司

鉴证方：-----公司

就甲方所需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	-----	-----	套	- --	--	--	-----科
合计（人民币）大写：----整								
说明	生产厂家：-----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00.00元）。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及其它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科室及院内外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90%，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0 元）；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 元）；验收满 3 年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00 元）。

2、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开具增值税发票（按合同总价值开给甲方），持供货合同、增值税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等，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等额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账户信息：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需提供。

1.2 提供乙方所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

2.2 负责成品的加工、制作和售后服务。

2.3 负责拆除及所有无关附件等进行清运，做到工完清场，拆除及清运费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4 设备更换过程中，与屋面现有的管道、阀门对接时，对原有的管道、阀门及配件以及控制线路，负责更换，确保对接后设备正常运行，更换费用全部包含在本次项目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2.5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区范围内做好围挡和醒目的标识标牌，防止高空坠物对人身造成伤害，确保医院内工作人员和就医患者的安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规的要求，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乙方如提供资质文件有虚假或伪造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并停止支付乙方为甲方供货的所有货款，乙方要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设备全新且未经使用，全面满足甲方要求，并附设备（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甲、乙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中，若出现因设备问题导致的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乙方及生产厂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原厂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当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场，到场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 48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若 10 个日历日后仍未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计算。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设备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 1、质保期内：

1.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按合同第七（四）条执行，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1.2 新设备自开箱使用三个月内，如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任何质量或运转不正常等问题，乙方应在 2 日内无条件提供设备退换服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设备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若甲方由此产生损失，乙方应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按日计算，每日赔偿费按该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计算；

1.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1.4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15 日内付清甲方垫资，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

2、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的各类连接件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3、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质保期间配套零件和专用耗材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响应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4、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金。

5、乙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操作使用本设备。

6、乙方保证设备每年 95% 以上的正常开机率（按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5% 的开机率，按实际未达天数进行赔偿，每日赔偿费按设备日平均收入的 70% 支付。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3、优惠承诺：本项目整机保修-----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上门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出保后由厂家提供终身维修、维护。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设备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逾期不提供设备（及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的解除通知时自动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甲方全部货款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除了按照延迟时间计算违约金外，乙方必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定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以及其他由此造成对于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西安市中医医院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装箱单

附件 3：备品备件报价表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69 号

地 址：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签订日期：202---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年 月 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029-

第五部分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包号：__包

供应商（盖章）：_____

二零二二年__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目录

附件 1 谈判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谈判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包括：

（1）谈判函；（2）谈判报价表；（3）分项报价表；（4）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报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文件自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不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承诺成交后按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附件 2 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SZT2022-SN-XC-ZC-HW-0582（3）
包号	__包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备注：

1. 谈判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2. 交货期、付款方式及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								
合计金额								

注：本表的合计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后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说明：

- 1、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我方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 2、条款详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涉及的条款内容。
- 3、如全部响应谈判文件所提要求，在“采购文件规格、技术响应”栏中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5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数量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6 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序号	零配件和耗材名称	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1						
2						
3						
...						
我单位所报零配件及耗材，在本设备生命周期内价格与本表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7-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

7-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6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的，须附身份证复印件于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与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7-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 1、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7-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谈判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
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
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7-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公司）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7-7 供应商如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供应商如为制造厂家的须出具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 (3)

7-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服务或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附件 9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交货地点			
	...			

备注：如全部响应谈判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及“谈判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日 期 ：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附件 10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附件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提供装机验收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西安市中医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投标供应商名称），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可不填报

备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 1 包（超声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及脉冲磁场刺激仪）：

本包采购内容：

超声治疗仪 7 台。

一	设备名称及数量	超声治疗仪 7 台
二	基本要求	1、能够满足临床所需的各种治疗体位需要，配备满足临床检查和治疗的各种配置 2、通过电磁兼容试验，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和 GB 9706.7-2008《医用电气设备》的要求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分析功能	1.1 超声换能器激励频率：正弦 $\geq 0.8\text{MHz}$ ，误差为 $\pm 5\%$ 1.2 超声输出平均功率 $\geq 2.5\text{W}$ ，误差 $\leq \pm 10\%$ *1.3 治疗头的有效辐射面积 $\geq 1.8\text{cm}^2$ ，误差 $\leq \pm 20\%$ 1.4 时间最大声强 $\geq 1.4\text{W}/\text{cm}^2$ ，误差 $\leq \pm 10\%$ 1.5 在电源电压变化 $\pm 10\%$ 条件下，声功率变化 $\leq \pm 20\%$ 1.6 脉冲持续时间 $\geq 10\text{ms}$ ，脉冲重复周期 $\geq 60\text{ms}-150\text{ms}$
2	其他分析功能	2.1 连续工作时间：每半小时设置一次输出，可连续 ≥ 8 次，累计 $\geq 4\text{h}$ 处方输出正常 2.2 定时为 30 分钟倒计时，到达时间后治疗仪即停止输出能量，误差 $\leq \pm 10$ 秒 2.3 设有左路治疗、右路治疗功能，可以同时独立输出 2.4 触摸式 ≥ 10.4 英寸液晶屏，治疗处方菜单显示 2.5 具有治疗人数统计功能 2.6 每路四个超声治疗头轮流工作，每治疗头工作时间持续 ≥ 5 秒
四	单套配置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仪器主机 一套 仪器配件： 使用说明书 1 本；经颅超声探头 2 付 超声探头固定头帽 2 套；自动伸缩绷带 8 条 超声耦合剂 1 支；医用导电胶 1 支 电源线 1 根；保险丝 5A 2 个
五	其他服务要求
1	应具备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及针对至少一名设备医工在院维护培训
2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3	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4	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

动脉硬化检测仪 3 套

一	设备名称及数量	动脉硬化检测仪 3 套
二	基本要求	1、用于外周动脉血管病变无创检测 *2、可检测 ABI（踝臂指数）、BAI（臂踝指数）、PWV（脉搏波传导速度）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分析功能	1.1 可检测 ABI(踝臂指数)：反映下肢血管堵塞情况 1.2 可检测 PWV（肱踝脉搏波传导速度） 1.3 可检测 TBI(趾臂指数)：反映上肢血管堵塞情况 *1.4 其他检测参数： T/PEP（射血指数） UT（脉搏上行时间） ECG（心电波形） MAP%（平均动脉压力） STI（收缩时间间隔） HR（心率） PEP（射血前期） DIA（舒张压）（四肢） PCG（心音波形） SYS（收缩压）（四肢）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PVR（脉搏体积记录） ET（射血时间） BMI（体格指数）	PP（脉压差）（四肢） AI(反射波增强指数) PTT（脉搏波传递时间等
		*1.5 血压测量方式：示波器法（单肢、单侧、四肢同步均可测量）	
2		2.1 加压方法：气泵自动加压	
		2.2 排气方法：自动减压排气，具有断电后自动放气功能	
		2.3 静态血压测量范围： $\geq 0\text{mmHg} \sim 300\text{mmHg}$ ，误差： $\leq \pm 4\text{mmHg}$	
	其他分析功能	2.4 显示分辨率： $\leq 1\text{mmHg}$ ；压力精度： $\leq \pm 3 \text{ mmHg}$	
		2.5 安全装置：可自行设定最高控制压力，自定义测量最高可测 $\geq 300\text{mmHg}$	
		2.6 存储方式：超大硬盘存储（病历 ≥ 50000 ）	
		2.7 心率监测范围：30 次/分 ~ 300 次/分	
		2.8 心音频率范围：25Hz $\sim 230\text{Hz}$	
		2.9 临床数据统计：ABI 统计和 PWV 统计	
		2.10 自动或手动出报告评估，辅助医生下诊断报告	
		2.11 可升级连续波多普勒超声（CWD）检查功能，分析血流速度、波形，评价外周动脉疾病的病变部位和程度	
		*2.12 可连接医院管理软件，实现信息化管理；可连接扫码枪	
		2.13 大屏幕液晶显示操作界面，独立操作，不需另配工作站	
四	单套配置		
	主机 1 台、豪华台车 1 台、激光打印机 1 台、心音探头 1 个、心电夹和导联线各 1 个，袖带 6 个，袖带支臂 1 个		
五	其他服务要求		
1	应具备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及针对至少一名设备医工在院外不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少于三日的维护培训
2	原厂整机质保3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3	厂家须提供谈判文件没有提到的但临床又必须使用的功能及配置
4	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5	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
6	提供的同类型产品装机≥5家，提供装机验收单证明

脉冲磁场刺激仪 1套

一	设备名称及数量	脉冲磁场刺激仪 1套
二	基本要求	1、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治疗 2、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分析功能	1.1 内置≥7英寸液晶显示屏，可实时显示主机状态及刺激方案参数信息，主机可独立操作 *1.2 刺激频率≤30Hz，0Hz~30Hz 可调 1.3 刺激频率调节：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调节步长为 0.1Hz，超过 1Hz 时步长为 1Hz 1.4 内置授权管理接口，采用专用 USB 加密狗对刺激器进行硬件授权，及实现个性化方案管理、数据同步、备份 1.5 可直接通过主机面板按键，快速选择预置治疗处方；并能直接用按键调节：刺激强度、刺激频率、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治疗时间等参数
2	其他分	2.1 线圈更换≤10秒内，主机可兼容液冷线圈、自然冷线圈、风冷线圈 2.2 具备数据库管理功能，包含治疗处方管理，治疗记录管理，并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http://www.sxztjc.com/>）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析 功 能	2.3 可快速调取历史刺激记录，直接启动刺激
	2.4 支持个性化数据加密功能，保护病人隐私、处方信息、治疗记录等
	2.5 具备 TTL 触发接口：可兼容国内外主流的 EMG、EEG 等设备
	2.6 多种刺激模式：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爆发刺激模式，成对脉冲刺激模式等，各模式可自由调整
	2.7 刺激参数可选择设置，刺激模式、刺激频率、刺激强度、刺激时间、串间歇时间等
	2.8 开始刺激前 0-10s 延时可调，并同步声音提醒
	2.9 脉冲可设置强度递增式释放，强度从运动阈值(MT)的 0-200%可调，使病人能更快的适应治疗。
	2.10 可根据需要设置串刺激间隔时间提醒，在下一组脉冲释放前 0-10s 可调，并声音提醒病人和医生，准备好下一组治疗。
	2.11 系统集成的方案自带人体大脑解剖定位图及详细文字描述，辅助操作人员精准定位
	2.12 报告输出方式：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2.13 具备 HIS 接入功能，直接调用 HIS 的患者信息
	2.14 智能液态循环冷却技术，配备液晶屏显示温度、循环量和循环状态，非风冷。
	2.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最大磁感应强度应 $\geq 1T$
	2.16 线圈自带显示屏实时呈现温度和强度，可单手调节强度大小，快速检测运动阈值。

2.17 脉冲输出自动计数功能，客观评估线圈使用寿命
*2.18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10~30KT/s
2.19 脉冲上升时间：40~120 μs
2.20 双向波单边脉冲宽度：100~200 μs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超声波治疗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脉冲磁场刺激仪及电子直乙结肠镜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SZT2022-SN-XC-ZC-HW-0582（3）

		2.21 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1^{\circ}\text{C}$ ，当线圈表面温度达到 41° 时系统将会自动停机并过热报警
3	运 动 诱 发 电 位 监 测	3.1 运动诱发电位监测（MEP）模块
		3.2 通道数：2 通道
		3.3 采样率：20KHz/通道
		3.4 A/D 采样位数： ≥ 24 位
		3.5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3.6 输入阻抗： $\geq 100\text{M}\Omega$
四	单套配置	
	刺激发生器 1 台；液冷机箱 1 台；刺激线圈 1 个；MEP 模块 1 个； 电脑 1 台；M 系列用推车 1 台；刺激线圈支架 1 个； 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1 套；M 系列 附件包 1 套	
五	其他服务要求	
1	提供免费装机培训服务。	
2	1 小时内快速响应，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24 小时内解决出现的问题，提供替换式维修，保障仪器开机率。	
3	提供临床治疗用的研究处方供参考，保修期内，每年 4 次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4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核心产品：动脉硬化检测仪为本包核心产品。

备注：以上“*”参数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

第 2 包（电子直乙结肠镜）

本包采购内容：

电子直乙结肠镜 2 套

一	设备名称及数量	电子直乙结肠镜 2 套
二	基本要求	对人体肛门、直肠及乙状结肠下段等部位作检查、诊断使用的电子镜，可配合活检在实时摄像下进行活检取样等工作，实现一机多部位检查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	分辨率： $\geq 9\text{LP/mm}$ ，像素 $\geq 1080\text{P}$	
2	视向角 10° ，视场角 $\geq 60^\circ$	
3	图像放大倍数 ≥ 25 倍	
4	*有效工作长度 $\geq 250\text{mm}$ ；或摄像机可连接 6cm 肛门镜、12cm、16cm 直乙状结肠镜、25cm 乙状结肠镜	
5	*光源系统：冷光源 LED 照明灯，持续照明时间 ≥ 10 万小时	
6	*通道数量 ≥ 2 ：在影像系统引导下可以进行活检、电烙、电凝、息肉切除等	
7	视频输出：数字视频信号	
8	高分辨率同步显示实时动态影像：图像采集、冻结、对比、保存、删除功能，可容纳 ≥ 50 张动态图片	
9	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 25 倍、长度测量、面积测量、直方图、定标设置、伪彩处理等处理，具备图像打印功能	
10	具备对病历资料提供方便的存档和快速检索功能	
11	全程软件监控,可对病员信息进行查询及统计	
四	单套配置（二选一）	
1	使用电子直乙结肠镜保护套隔离防护的配置需满足： 电子直乙结肠镜 1 把；电子直乙结肠镜配套主机 1 台；计算机系统 1 台；显示器 2 台；网络版图像报告软件系统（含加密狗）1 套；激光打印机 1 台，台车 1 部；一次性内窥镜护套 5 套	

2	直肠、乙状结肠镜为一次性耗材的配置需满足： 内窥镜检查数字摄像系统主机 一台；25cm 乙状结肠镜一根（消毒后复用，需保护套隔离防护）；电脑微机主机 一台； 显示器 一台；数字摄像仪 一套；彩色喷墨打印机 一台； 直肠、乙状结肠镜（12cm/16cm） 60 只；
3	格电子直乙结肠镜保护套单套耗材价≤ 70 元，或 16cm 一次性使用直乙状结肠镜单套耗材价≤ 70 元、12cm 一次性使用直乙状结肠镜单套耗材价≤ 45 元
五	其他服务要求
1	培训使用医生 3 至 5 名，至能独立完成操作。
2	原厂整机质保 3 年（如供货商为代理商，在装机验收时需向采购人提供乙方与厂家签订的针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保修协议）
3	厂家须提供谈判文件没有提到的但临床又必须使用的功能及配置
4	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5	须提供所有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并保证设备生命周期内不得提高价格
6	提供的同类型产品装机 ≥ 5 家，提供装机验收单证明

备注：以上“*”参数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